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票字第74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歆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安

相　對　人　張宏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裁定之本票正本一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